

宏泰人壽全心關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FCP)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等待期間：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癌症發生的第一時間
讓全心關懷防癌險守護您

 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全心關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FCP)

備查文號：102年6月13日 宏壽一字第1020000541號

修訂文號：104年8月24日依104.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一 保障內容一

■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低侵襲性癌症」註1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侵襲性癌症」註2者，本公司以診斷確定當時本附約之保單年度為準，依下列方式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 ◎ 第一保單年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
- ◎ 第二保單年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
- ◎ 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給付。

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先罹患「侵襲性癌症」後再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僅依第一項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且不再負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給付之責。

■ 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之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二給付「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次數為五次。本公司給付第五次「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被保險人於給付「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內遇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餘額一次貼現予各應得之人，貼現利率為百分之二點二五：

- ◎ 被保險人於給付「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身故者，本公司將「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餘額貼現至身故日。
-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餘額貼現至前述保單週年日。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侵襲性癌症」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癌症診斷證明文件或殘廢診斷書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附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公司亦應同時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本附約繼續有效。

依前項規定免繳保險費者，不得申請保單條款第十九條之變更。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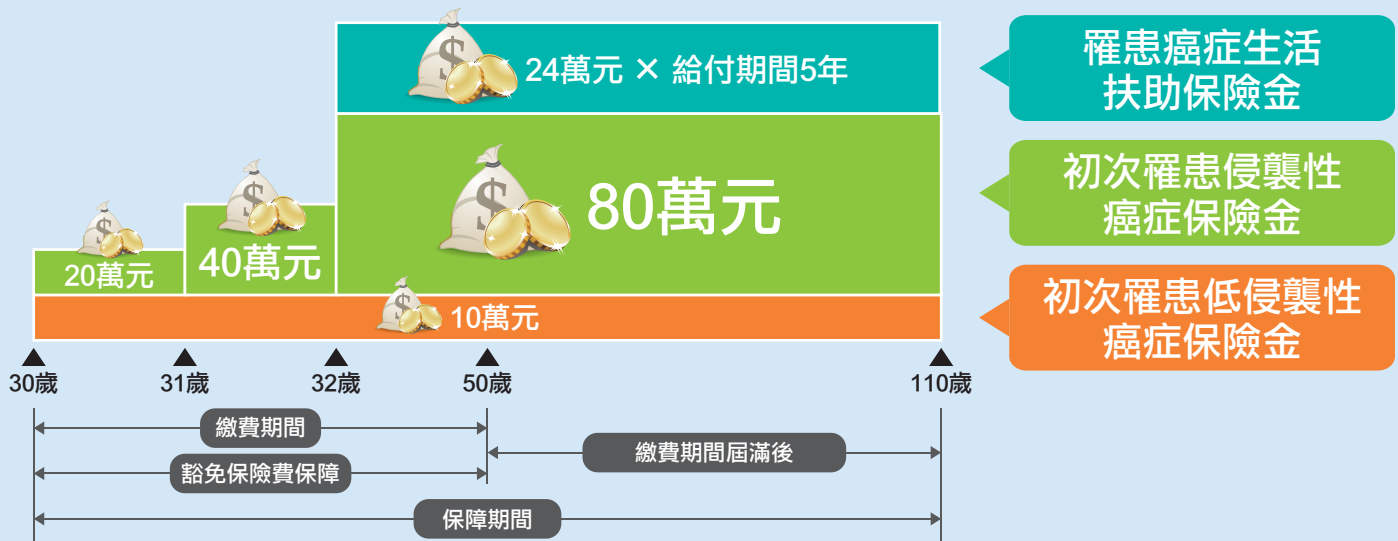
- ◎ 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 ◎ 被保險人故意自成殘廢。
- ◎ 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致成殘廢。

註1：「低侵襲性癌症」疾病名稱如下：(1)第一期前列腺癌；(2)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3)第一期膀胱癌；(4)在Duke分期系統為A（或相等）者之結腸直腸癌；(5)卵巢邊緣性癌症；(6)在TNM分期系統為T1N0M0者之顯微性乳突狀甲狀腺癌；(7)在RAI分期系統為第二期（含）以下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8)第一期何杰金病；(9)原位癌；(10)第一期乳癌；(11)第一期子宮頸癌。

註2：「侵襲性癌症」係指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其他癌症。

一 案例說明一

泰先生於30歲投保本公司壽險主契約並附加20年期宏泰人壽全心關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FCP）200萬元，FCP附約年繳保險費28,400元，其保險利益圖示如下：



一 投保規則一

- 繳費年期：10年、15年、20年。
- 繳別：同壽險主契約。
- 投保年齡暨投保保險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
10年期	10FCP	0歲至60歲	30萬~200萬	30萬~500萬
15年期	15FCP	0歲至60歲		
20年期	20FCP	0歲至55歲		

- 本附約僅可附加於：
 1. 終身壽險主契約之上，最高投保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不含壽險附約）累計投保保險金額之五倍；其繳費年限不受限制。
 2. 「宏泰人壽享好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WHA）之上，附加規則請另參照WHA投保規則。
- 相關防癌健康保險投保規定，請另參照【投保通則—各類防癌健康保險通則】辦理。
-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2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 —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